

擎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6年5月14日我公司在东莞市常平镇司马工业二路6号存在注塑车间生产但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经车间内敞开的门窗直接排放至室外环境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注塑车间当天机台故障断电后未及时启用环保设备。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及时更换了车间抽风软管,并对环保设备做了标准,及时建立了环保设备运行台账同时公司经营者为主导建立了环境管理工作群并要求注塑部门每天须对环保设备运行状态拍视频记录及台账记录,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社会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东莞市擎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凤民

承诺时间:2026年6月24日

